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22209120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表揚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所屬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法人或志工，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依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訂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

(1)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。

(2)銅質獎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。

(3)銀質獎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(4)金質獎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。

(5)鑽質獎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三千小時以上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推薦日期：本(112)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表揚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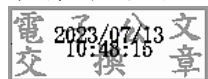
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。

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